



司法鉴定有了“紧箍咒”

宋宁华



“只要你出钱,我就帮你做;出的钱多,还可以按照你的要求量身定做!”这样的对白,并非出现在货品买家卖家之间,而是司法鉴定“黄牛”和“客户”的交谈。

打官司涉及专业问题时,法官常常参考司法鉴定机构的意见结论做出裁判,但司法鉴定中却出现少数鉴定人与“鉴定黄牛”勾结,故意作虚假鉴定、错误鉴定,社会中中介机构违规承揽业务等“乱象”。从明天,即2020年1月1日起,上海市司法局推出“智慧司鉴”系统,当事人只要扫描二维码,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来龙去脉、前世今生,都可以轻松查询到。更值得关注的是,在“智慧司鉴”背后,上海首份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制度的条例——《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刚刚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,将于明年5月1日正式施行。

司法鉴定听似高深,其实离普通老百姓并不遥远。如果在住店、旅游中滑倒,要打官司,往往需要出具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;重大、专业案件中,鉴定意见更是法官断案的重要依据。早在几年前,就有市人大代表关注到这一问题,并在上海两会上提交了关于制定《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的议案。“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与司法公正密切相关,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。”市人大代表盛雷鸣表示,随着司法鉴



孙绍波画

定行业不断发展,也逐步显现出监管力量明显不足、覆盖面不够、效能不高等问题,亟需地方立法,明确市、区级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,进一步推动司法鉴定管理职权下放、管理重心下移、管理力量下沉,方便当事人就近办事。

目前,本市共有司法鉴定机构100余家,司法鉴定业务总量逐年上升,年均增长10%左右。一边是与日俱增的司法鉴定需求,另一边是司法鉴定的乱象不时显露,“收骨

头”已成当务之急。

要扼住司法鉴定乱象,首先要解决“谁来管”的问题。过去,司法行政机关仅管理从事法医类、物证类、声像资料、环境损害“四类”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、鉴定人。从事“四类”外业务的鉴定机构、鉴定人的管理则分散在不同行政主管机关中。按照《条例》,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司法鉴定机构、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,对司法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在司法行政部门的组织协调

下,建立司法鉴定工作衔接协调机制;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司法鉴定管理的相关工作,“九龙治水”变为“一龙管水”,能否从源头治水,令人期待。

面对良莠不齐的鉴定机构,“怎么管”更是一个大问题。过去,部分鉴定机构为招徕生意,不惜违规满足当事人不合理的要求,给诉讼埋了不少“雷”。根据《条例》,本市将司法鉴定服务纳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,市司法行政部门将建立司法鉴

定信息化管理平台,对司法鉴定案件实行统一赋码管理,形成全流程监管。大的框架有了,还需要有具体办法、落实细则。比如,如何将司法鉴定中的失信行为纳入全市的征信管理平台,让失信者寸步难行;司法鉴定机构准入如何把关,机构分类监管等级如何评定;如何让公众获得公开、透明的司法鉴定机构信息,挤压“黄牛”的生存空间等。

此外,为司法鉴定做好“规矩”的同时,对于司法鉴定的采信方式、程度,同样必须扎好篱、把好看。在重大刑事案件中,法院不仅要看司法鉴定结果,还对司法鉴定的过程、鉴定人都有严格的审查机制。比如,在复旦投毒案、世外浦北路黄一川持刀杀人案中,开庭时,均请鉴定人出庭作证,当庭对黄洋的死亡原因、黄一川精神状态的鉴定结论做详细的说明。控辩双方在法庭上就鉴定的关键事实发问并阐述各自观点,让鉴定中的争议焦点一一“晒出”。有的重大案件甚至请来国内权威鉴定专家“会诊”。在一些专业性较强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,也引入了专家证人制度,为法官庭审提供有价值的裁判依据。这些做法可逐渐扩大到更多的案件审理中。

查引其纲,万目皆张。司法鉴定是维护司法公正里的重要一环,对司法鉴定中的“怪现象”,不能“见怪不怪”;而是要用法律、监管为司法鉴定戴上“紧箍”。对于司法鉴定中的“黄牛”“南郭先生”,更应将其踢出局没商量,还司法一片澄澈的天空。

奋进新时代丛书出版

本报讯(记者徐翌晟)昨天,《奋进新时代丛书》出版座谈会在市委党校举行。该丛书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、上海市委宣传部、上海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、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(研究会)组织编写,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。

《奋进新时代丛书》共四本,分别是《高扬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》《始终走在时代前列》《新时代中华民族前进的根本方向》《从“赶上时代”到“引领时代”》。该套丛书深化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,兼顾学术性、理论性、通俗性,“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”“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”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”“新中国发展为什么快”这些问题,在最新出版的《奋进新时代丛书》中都能找到通俗易懂的答案,是上海理论界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留下的珍贵的理论足迹。

狠抓落实 善作善成 奋力创造新时代新奇迹

1000多户告别“蜗居时代”

静安区三处旧改地块居民今起搬迁



▲静安区241、242号街坊旧区居民告别蜗居
▶北宝兴路基地旧改集中搬迁现场
本报记者 张龙 摄

本报讯(记者江跃中)2019年最后一天,一大早,静安区芷江西路街道育群中学西块,241、242街坊,共和新路街道北宝兴路基地,这三个旧改征收地块的千余户居民分批开始集中搬迁,告别狭小的老房,在新的一年里搬入有独立厨卫空间的新房子。家住芷江西路街道统北村的藏宗宝老伯,一家三口挤在14.9平方米房子里,生活多有不便。能赶上旧改,藏宗宝老伯喜出望外,“昨晚我没合眼,今天早上5点就起来了,其实东西早就打包好了,可我就是睡不着”。搬

家前,最后望一眼住了几十年的房子,藏老伯既兴奋又不舍。

搬家热情很旺

育群中学西块和241、242街坊旧城区改建征收基地,位于静安区芷江西路街道,内有居民653证901户,在册人数3227人,单位13证。241、242地块私房比例达84%,居民人均居住建筑面积才5.43平方米,十几平方米住着几代人,房间光线昏暗,终年要开灯照明。因墙体老化,在梅雨、台风季节,不少房子“外面大雨,家里小雨”。

地块征收签约刚生效,一些居民便请征收部门找搬家公司协助搬迁,区旧改指挥部和芷江西路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也尽力满足他们的心愿,并与他们定下首批集体搬迁的时间。

锣鼓喧天、龙狮共庆,上午7时不到,搬家车整齐停在两基地沿线,居民们依依不舍地聚在一起,畅谈对新生活的期盼。据了解,两个旧改地块安置房源主要分布在宝山顾村、松江佘山北及闵行浦江、旗忠等地区,居民既可选择安置房,也可选择货币化安置,自己购买住房。

沐浴旧改阳光

完成签约仅过去11天,2019年的最后一天,北宝兴路基地的居民们高兴地迎来旧改项目生效和集中搬迁的时刻。

家住北宝兴路126弄的唐艳霞,住在老屋16年了,现在还是三家合用厨卫。搬迁当日,唐艳霞精心打扮,如同过年一般隆重和喜庆,“我们是工薪阶层居民,凭借自己的能力,很难改善居住条件。这趟旧改阳光照到了我们,我站出来第一个投赞成票,及时腾空房屋交给征收所。新的一年,我们就能搬入新房,拥有独立的厨卫空间了”。

北宝兴路地块内有137证、居民174户、在册人口602人。12月20日,北宝兴路基地集中签约第一天,居民在6个半小时内全部签约,刷新上海旧改地块征收签约的纪录。签约那一天,北宝兴路126弄的陶阿姨是坐着轮椅来签的,她和女儿都身患残疾,靠出租房屋维持日常生计。母女俩欣喜地盼到旧改,却在房屋评估阶段遭到租客阻挠,后者要求她们按租约赔偿6个月的租金,外加2万元的装修赔偿款。街道旧改分指挥部和征收组及时介入矛盾调处,将双方约定的租约赔偿金额降至2000元,帮助相依为命的残疾母女维护了合法权益。